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06339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前「○○診所」（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9 月 11 日歇業，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該診所經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於 103 年 4 月及 6 月間檢舉，查得其於網站（網址：xxxxx.....）、○○○網路平台（網址：xxxxx...../）及（<https://xxxx>）刊登 3 則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內容載有：「.....○○診所 美膚 1 加 1 專區.....多 1 元多 1 種選擇.....專區可

多選 1 項.....」、「加 1 元多 1 件.....在該專區再加 1 元可多選 1 項.....」及「.....小

資男女日.....腋下美白除毛.....夏季全方位保養/只要 499.....」等詞句；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5 月 7 日及 6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診

所於公開網站宣稱提供優惠折扣之廣告行為，係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4 年 2

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06339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 萬元（共 3 件，第 1

件處 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，加罰 1 萬元，合計 7 萬元）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2 月 5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18 條規定「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，對其機構

醫療業務，負督導責任……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六十一條……規定……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……。」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。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0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，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
法條依據	第 61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裁處書之事實內容共有 3 項違規廣告，其中 2 項係為同一時間揭露之

相同廣告，犯意只 1 次，可否僅罰 1 次為限？而另一項違規廣告內容，因政府對醫美療程並無統一收費標準，而醫療器材終有消耗折舊之情形，在自由經濟法則下，診所應可調降收費標準，原本 800 元的療程調降為 499 元（非促銷折扣），並無違法之處，請免除此一罰鍰；原處分機關曾於 103 年 5 月 7 日及 6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後，就無任何消息

，系爭診所已於 103 年 8 月 30 日結束營業並解散，原處分機關遲至 104 年 2 月 2 日始通知須

繳納罰鍰，令訴願人無法適從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網站及○○○網路平台刊登如事實欄所述提供優惠折扣等文字之系爭廣告，係以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有系爭廣告網頁、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7 日及 6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所作調查紀錄表

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3 項違規廣告中 2 項廣告係為同一時間揭露之相同廣告，犯意只 1 次，應僅罰 1 次；另一項違規廣告內容，因醫美療程並無統一收費標準，而醫療器材終會消耗折舊，在自由經濟法則下，診所應可調降收費標準，將原本 800 元的療程調降為 499 元（非促銷折扣），並無違法之處；原處分機關曾於 103 年 5 月 7 日及 6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

人後就無任何消息，系爭診所已於 103 年 8 月 30 日結束營業並解散，原處分機關遲至 104 年 2 月 2 日始通知須繳納罰鍰，訴願人無法適從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醫療

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；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該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；且前衛生署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前揭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以資遵循。查系爭診所既為醫療機構，即應受醫療法規範之限制，其於網站及○○○網路平台刊登如事實欄所述提供優惠折扣等文字之 3 則系爭廣告，已達招徠患者醫療之效果，客觀上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，實已達為該診所宣傳醫療業務，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，已屬醫療廣告，且內容該當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是原處分機關依醫療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罰系爭診所違規行為時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，並無違誤。又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……。」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4 月及 6 月間受理民眾檢舉至 104 年 2 月寄發裁處書，並未逾越行政罰法第

五、另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於不同時日分別於網站及網路平台（○○○）刊登 3 則違規醫療廣告，因每一次均向不同之顧客群訴求，則一次廣告或一次宣傳即有其單一之危害性產生，自有獨立處罰之必要與價值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755 號判決參照），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，本應分別處罰之；然原處分機關卻僅認定係一違規行為裁處訴願人 7 萬元（第 1 次違規罰 5 萬元，加計 2 則，每則各加罰 1 萬元，合計 7 萬元）罰

鑑，與上揭規定意旨不符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